

证券代码:603861

证券简称:白云电器

公告编号:2024-057

转债代码:113549

转债简称:白电转债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可转债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可转债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2024年3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。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、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1-6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，对其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并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和处置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、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合计增加公司2024年1-6月利润总额15,295,577.77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、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